

由民政部門、居委會、村委會等機構發出的
內地居住證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：

(機構信箋)

機 構 名 稱

地址及電話

居住證明

茲證明以下人士的居住狀況：

姓名：陳大文

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1234567(8)

居住地點：珠海市香洲區 X 路 X 號 X 大廈 X 座 X 樓 X 室

居住時段：2024 年 3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須與聲請人澳門居民
身份證資料一致，如未
能顯示一致，須提供可
證明兩者為同一人的
其他證明文件

特此證明

如對 2025 年款項提出
聲請，應列明 2024 年
的居住時段

機構蓋章：

機構蓋章

簽署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 日

文件須於“居住時段”後發出